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華仁醫療或新華通訊頻媒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華仁醫療或新華通訊頻媒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1) 進一步延遲就以下事項寄發通函：

(A)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B)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C)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

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及

(2) 進一步延遲就以下事項寄發要約文件：

華泰金融及洛爾達代表

WISDOM EIGHTEEN LIMITED (華仁醫療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

以收購新華通訊頻媒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

註銷新華通訊頻媒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洛爾達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i)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該要約公告」)，內容關於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包括永能)所持有的新華通訊頻媒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華仁醫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永能外)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及(ii)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iii)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關於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一月二十四日公告」)；及(iv)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一月十一日公告」)，內容關於延遲寄發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一月二十四日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ii)有關向根據特別授權接受要約的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i)有關根據要約條款向永能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根據要約條款向永能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所作出的建議；(v)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要約條款向永能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所作出的建議；及(vi)華仁醫療集團及新華通訊頻媒的財務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華仁醫療股東。由於華仁醫療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通常須於該要約公告(就證券交換要約而言)日期起計35日內寄發予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誠如一月十一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提出申請，隨後執行人員已批准，同意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之日期至該等要約、華仁醫療向接受該等要約的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以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獲獨立華仁醫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華仁醫療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條件(「條件」)獲達致後第七日，或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以較早者為準)。

由於華仁醫療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要約文件之有關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取得彼同意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執行人員已表達意向，同意有關延遲。

有關該等要約之要約文件寄發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該等要約須待該等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完成未必一定發生，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華仁醫療及／或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華仁醫療及新華通訊頻媒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請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仁醫療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華仁醫療。

要約人董事及華仁醫療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